

(c) 擬具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載有下列各項之報告書：

- (i) 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與關於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會項下協助製造業發展之工作之摘要，包括近年來關於此類工作之經費說明；
- (ii)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擬各該機關在其一般主管範圍，尤其工業方面之工作摘要，連同對其工作提供有意義解釋所認為有助之預算傾向之分析；

(d)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有關工業發展之項目下，列入關於審議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工作之分項，並將上文(b)、(c)兩分段所請求之情報及意見，連同其所認為適宜之意見，轉送本屆會；

(e) 將根據上文(b)、(c)兩分段內所請求之情報及意見，連同大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及任何有關決定之摘要，遞送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以供審議。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二九六次全體會議。

九七八(三十六). 關於水力資源方面 協調行動之優先次序方案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重申水力資源開發對於經濟發展之基本重要性及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及其以後此事所能作之貢獻，

一. 欣悉據上述決議案八七六(三十三)所擬聯合國水力資源中心報告書，³⁴及其中所載關於優先行動之初步報告書，概述為求更充實發展之開始步驟，足以應付增長之需要，

(a) 水力需要與水力資源之國別初步調查；

(b) 對發展中國家有利害關係之國際河流流域之初步調查；

(c) 地下水流域之大規模發展前調查；

二. 請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與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進一步研究各該提案，並對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出其建議；

三. 同時，請秘書長依據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

³⁴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760。

在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採取適宜之行動並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繼續提供必要利便以實施水力資源發展方面之計劃，包括依據各政府請求訓練地方技術人員之利便在內；

四.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注意各該初步行動提案，為此目的，並建議在提出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請求時對於更充分水力資源發展之重要性予以適當之考慮，是項協助係宜向聯合國水力資源發展中心，及區域與其他機關請求者；

五. 請該中心在其兩年報告書中就所達成之進步對理事會提供情報。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九八一(三十六). 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九--一九六一年長期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官方捐獻之報告書。³⁵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九七一(三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之第一報告書，³⁶

A

鑒悉實驗方案於過去十月中對七次緊急情勢提供糧食協助證明有效，實施糧食協助以刺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四項計劃業已開始，其他四項計劃業已核定，

鑒悉並核准該方案關於聯合國體系內之協調與合作所作之安排，包括聯合國、聯合國糧農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現有職員及利便之盡量利用，

案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規定於其第十九屆會時就世界糧食方案作一般之檢討，

認為此項檢討在設立方案之三年期結束前殊屬無益，

³⁵ A/5195/Rev.1。

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791，(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文件 IGC/3/63/REP.1，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